

## 1. 簡介

附錄 1 中所示乃 SGS 瑞士通用驗證檢驗集團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所擁有之 SGS 系統驗證標誌 (簡稱"驗證標誌"), 並將該驗證標誌授權予驗證機構。

附錄 1 所示為驗證標誌的樣本, 廠商不得擅自使用該標誌。驗證機構將提供正確的標誌給廠商使用。

SGS 瑞士通用認證集團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擁有在任何時候以其他標誌取代附錄 1 中所示之驗證標誌的權利。

當廠商之品質管理系統通過驗證機構驗證後, 使用驗證標誌的期限以 3 年為期限, 每 3 年期滿後須得再重新更新驗證, 方得再使用該驗證標誌。

## 2. 定義

這些規則中:

- (a) "Accreditation Body" 意指對提供第三者管理系統驗證的驗證機構認可的機構。
- (b) "Accreditation Mark" 意指認證機構的標誌除非認證機構不同意其使用方式, 驗證機構得再據以許可於成功地完成管理系統驗證的客戶。
- (c) "Certificate" 意指驗證機構所發出詳細說明廠商驗證範圍之驗證合格證書。
- (d) "Certification Scheme number" 意指每項特定標準的鑑別編號。
- (e) "Client" 意指被授與證書之個人或公司;
- (f) "Code of Practice" 意指一份技術文件敘述在 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的條件下證書及驗證標誌可被授與、更新、停權或取消。
- (g) "Communication Media" 意指廠商所使用的宣傳媒體等, 如文宣廣告、展示、海報、電視廣告、宣傳錄影帶、網站、手冊與贈品如筆記本、咖啡杯、茶杯墊、門墊; 戶外廣告如廣告看板與標示招牌; 文具信紙如業務與合約文件、信紙頭、名片、發票、賀卡、送貨單; 車輛、旗幟與櫥窗廣告; 及其他可用來對顧客傳達的任何媒介。
- (h) "Improper Use of the Certification Mark" 意指不當使用驗證標誌, 且違反本驗證標誌使用管理規定, 或未經適切措施加以改善。本項包括偽造、假冒或裁剪等情形。
- (i) "Standard" 意指一項說明可授與驗證標誌之規範條件的技術性文件。管理系統之相關規範應展現各種管控方法以使系統符合標準。

- (g) "Use" 意指在法定的、經授權的、受限制的、非獨佔的、有限度的及可撤回權力的情形下使用該驗證標誌。

## 3. 驗證標誌的使用

### 3.1 廠商應確實遵守:

- (a) 驗證標誌僅可在本文與證書中所規定的情形下使用之。
- (b) 驗證標誌僅可用在與驗證登錄範圍相關的方面。
- (c) 驗證標誌可以使用在宣傳媒體上, 但不得造成對驗證範圍的混淆疑慮。
- (d) 驗證標誌不得使用在產品或直接包裝上, 以避免產生驗證係針對產品之類的混淆不清; 但是它可用在非直接包裝之較大的外盒或外層包裝上, 並附加產品製造公司的管理系統已通過驗證之說明。
- (e) 驗證標誌可使用於文具信紙上, 例如銷售及合約之文件、信紙頭、名片、發票、賀卡、送貨單。於廣告方面, 如文宣廣告、展示、海報、電視廣告、宣傳錄影帶、網站。於戶外廣告方面, 例如廣告看板與標示招牌、旗幟。於車輛上, 於大型箱子上或不含直接送達終端使用者之外包裝外。於櫥窗貼紙上。於促銷品上例如, 筆記本、咖啡杯、茶杯墊、門墊。
- (f) 驗證標誌若使用在旗幟、車輛、間接包裝或外層包裝上、櫥窗廣告、宣傳用品如筆記本、咖啡杯、杯墊、門墊上時, 其不得與認證標誌一起同時使用。
- (g) 倘若認證組織允許且認證標誌與驗證標誌一起呈現時, 認證標誌可使用於文具信紙上, 例如銷售及合約之文件、信紙頭、名片、發票、賀卡、送貨單。於廣告方面, 如文宣廣告、展示、海報、電視廣告、宣傳錄影帶、網站。
- (h) 驗證或認證標誌均不可用於測試報告, 或者校驗或分析等合格證明書上。
- (i) 假使廠商把驗證標誌置放於網站時, 其網站應與以下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網址的 URL <http://www.sgs.com/certifiedclients> 作超連結。廠商應與驗證機構簽訂由驗證機構提供的連結與驗證標誌使用協議書或當可行時, 於下列網址線上完此協議書 URL: <http://sgsqualitynetwork.com/regmarks/colour.php>。
- (j) 證書有效期間內或之後均不得作出或聲稱為驗證標誌所有權人的任何聲明, 且不得對驗證機構、其繼承者或受讓人之授與使用本文所述之驗證標誌的權利提出質疑。

(k) 證書經暫停、撤回或取消，須立即停止使用或涉及驗證標誌，且此後不得發生任何模仿或偽造使用的情形。

(l) 如果發生公司被接收或合併時，僅可在驗證機構書面許可下，方得轉移其使用驗證標誌的權利。

3.2 使用驗證標誌並未免除廠商在其相關之服務表現與產品之設計，製造，出貨，銷售或配給受到法律所強制的任何責任與義務。

## 4. 廠商的監督

在驗證標誌有效期間，驗證機構可視需要委任一位代表運用標準所規範的各種方法與頻率進行查驗。查驗將確保每一管理系統符合標準的規範，及對本規定與 SGS 驗證說明的落實維護情形。

## 5. 罰則與上訴

假如廠商不當使用驗證標誌，驗證機構可根據其所規定之懲罰程序立即暫緩或取消該驗證與使用該驗證標誌的權利。顧客亦可根據懲罰程序對驗證機構的決定提出上訴。廠商可要求驗證公司提供該懲罰程序。

## 6. 放棄聲明

廠商可以聲明在某段特定期間內放棄或暫緩使用驗證標誌，並以正式書面告知驗證機構，及變更相關所有受到影響的宣傳媒體。根據此項訊息，驗證機構應通知廠商有關暫時或永久停止使用標誌的限期與規定。

## 7. 授權費用

授權使用驗證標誌的授權費係根據驗證機構與廠商之間合約的規範。

## 8. 機密性

廠商應維持所有從驗證機構來文的保密性，只有證書、本規定與附錄所規範者例外。

## 9. 法規的變更

驗證機構須有效符合所有國家、與國際關於使用驗證標誌的權利或取得該權利的條件之法律、規章與標準之規定。另外驗證機構得將變更通知客戶且客戶也有義務配合所有關於使用驗證標誌之權利或得到該權利之規定的變更。

## 10. 本規定的變更

驗證機構在任何時間保有修改這些規定的權力。另外驗證機構應以書面通知廠商有關本規定的所有變

更，且客戶也有義務配規定的變更。

## 11. 技術性細節

(a) 附錄 1 所顯示的驗證標誌為一範本且驗證機構將提供客戶正確標誌以為使用。

(b) 當文件附印不只一顏色時，驗證標誌應以灰為優先(細點編號 424)及橙色(網點編號 021)，然而客戶亦可使用灰色的驗證標誌(為螢幕顯示黑色之 65%濃度)。

(c) 當文件附印只有單一的顏色時，客戶可使用灰色及橙或使用此單一顏色(為此螢幕顯示顏色 65%濃度)。

(d) 當文件列印為多色或單一顏色時，若驗證標誌仍能清晰可見，則驗證標誌可用彩色的背景襯托。

(e) 為網路使用，客戶可設計並使用透明的驗證標誌

(f) 驗證標誌可以放大或縮小，只要維持文字清晰可見即可。

(g) 當認證與驗證兩標誌同時結合使用時，認證標誌的尺寸應和驗證標誌相同或較驗證標誌小。

## 附錄 1



## 驗證標誌